

证券代码：833679

证券简称：润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康路6号）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6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1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8

释 义

除非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uoyang Jianguang Special Equipment Co.,Ltd.

证券简称：涧光股份

证券代码：833679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康路6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康路6号

电话：0379-69996129

传真：0379-69996129

电子邮箱：lyjggf@126.com

网址：cn.lyjgse.com

法定代表人：杨根长

董事会秘书：赵亚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涧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公司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达到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等目的。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自然人，其中现有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拟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根长	6,580,000	27,833,400	现金
	合计	6,580,000	27,833,400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杨根长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411221*****2016，现持有润光股份13,893,0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1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杨根长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与王秋兰、杨文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王秋兰系夫妻关系，与杨文明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3,200,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公司总股本 5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2 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

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年1月1日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仅有2次集合竞价成交：2018年6月26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4.01元/股，成交股数为1000股；2018年8月14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8.00元/股，成交股数为1000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1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6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分红派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六）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8万股（含6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83.34万元（含2,783.34万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作相应调整。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三次分红派息行为。

2016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总计分红 18,07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710000 元人民币现金，总计分红 19,737,2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280000 元人民币现金，总计分红 28,089,6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均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都

是在上述分红派息实施后确定，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杨根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均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事项，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218 万元。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1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昆明润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收购公司产业链相关公司股权，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截止到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18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5,139.45
减：账户管理费等	690.00
减：募集资金时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194,30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00
3、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90,149.45

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控股子公司“昆明润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出资 35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收购公司产业链相关公司股权，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2,783.34 万元（含 2,783.3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润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满足控股子公司设立及业务经营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人员、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需要，该部分资金需求预计为 20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全面提高企业技术、质量保证和服务水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房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润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将从事石化高端装备、环保节能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及装备、自动化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将依托上海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人才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和国际先进产品、技术，大力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石化装备产品的智能、节能水平，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公司既定的智能、环保、节能的战略方向，为用户提供更稳定、高效的解决方案，符合炼油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石化高端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2）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需要实缴资本出资 20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及业务经营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人员、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需要。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21）。

2、公司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装备制造水平和能力决定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用户、赢得市场、赢得未来的实力。实施装备智能化改造，可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找出影响产品进度、品质、成本和效率的原因，对提高生产管理的实时性、准确性和生产效率有重大意义。

《中国制造 2025》是在新的国际国内环境下，我国政府立足于国际产业变革大势，作出的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其根本目标在于改变中国制造业“大而不强”的局面，通过 10 年的努力，使中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为到 2045 年将中国建成具有全球引领和影响力的制造强国奠定坚实基础。智能制造装备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是当今衡量一个国家和一个企业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是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重要途径。

公司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制造体系，但是多数生产装备属于较为传统的普通机床，将现有生产中已不能适应现代化生产的设备进行淘汰，更新为具有数控功能的设备或加工中心，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加工精度，提升产品质量。设备的联网可以实现设备联网，采集数据、接收指令，实现车间透明化，所有设备加工情况在一台电脑中即可全部掌握，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及时调整生

产，提高设备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生产能力，更重要的是可以为实现智能制造提供前提保证。通过设备的升级和信息系统的实施，达到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将企业的人、财、物三大资源形成一整套集成制造系统，以最终实现制造智能化战略。

本公司属于典型的多品种、小批量、订单式离散型制造企业，具有订单设计和制造周期长、品种繁多、工序复杂、产品沿革时间长等特点。公司在管理中存在混合生产、标准难以制定，生产数据多、数据维护工作量大，产品非标准程度高、经验依赖性强。生产计划管理受市场的影响大，企业排产仍按传统的方式运作，难以做到均衡生产等问题。现有的技术基础结构和生产管理方式已不适应现代制造的要求，更不符合企业经营效益的原则，使企业管理向粗放型退化。因此，逐步改善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成了企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在绿色低碳发展、环保法规要求趋严的推动下，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加快和石油化工行业环保要求提高，中石化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十条龙“安全环保型石油焦密闭除焦、输送及存储成套技术”快速推广和应用，公司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向用户交付产品，而现有生产装备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合同订单的需求，因此，对现有制造装备进行补充和提升也迫在眉睫。

综上，本次制造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后，不仅能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适应能力，必将大大增加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本次制造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种类	参数	数量	预计投资 (万元)
1	数控车床	回转直径 ϕ 400-800mm 加工 长度 1-4.5m	2	120
2	数控镗铣床	主轴直径 ϕ 110/ ϕ 160 工作台 1x1/2x2.5m	1	280
3	数控龙门铣	门跨 2-2.5m 工作台 4-5m	1	270
4	数控钻铣床	工作台 600x1000	1	75
5	龙门磨床	工作台 1.8x3.5m	1	75
6	外圆磨床	外圆覆盖 400mm	1	35
7	基础施工			45
总计				900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 2000 万元外，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计划在实施中根据公司生产及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发行后未发生变化；本次发向前第一大股东为杨根长，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告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杨根长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 洛阳 签署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 4.23 元/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将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指定的验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时成立。

（2）本合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审议通过本合同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执行。除以上情形外，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放弃认购情形及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甲方披露的认购缴款期限内未缴款，则视为乙方放弃认购。

(2) 若乙方在甲方披露的认购缴款期限内未足额缴款，则根据乙方缴款金额确定乙方最终认购新股份额。

(3)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 纠纷解决机制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955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王佳佳

项目组成员：王佳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王昕生、杨颖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66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磊、江永辉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杨根长

王秋兰

赵亚军

刘志平

乐祯

吕豫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段保国

李建国

刘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根长

赵亚军

刘志平

乐祯

唐洪

甘玉坤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